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051,230	1,051,23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 員健保費(補助款420,492元、市款 630,738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107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1854號函、衛生福利部108年 7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80902605D號 函及臺南市議會107年12月4日南議 民政字第1070007942號函同意墊付 並辦理轉正)
•	年 	1	2,292,156	2,292,156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一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 916,862元、市款1,375,29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80105219號函辦理)
1	年	1	1,709,202	1,709,202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一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683,681元、市款1,025,521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070901854號函、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80902605D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7年12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70007942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000 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89,000 700,000	市款6,780,000元,收支併列 4,409,000元
2021 天中巴大利为作五五	年	1	700,000		辦公事務機器租賃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1	94,000	
	年	1	60,000	60,000	各項業務相關活動保險等經費
	年	1	34,000	34,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火險及公共
	, ,				意外險等經費

109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46, 335, 000	34, 993, 000	11, 342, 000
核定補助經費 (4成)	18, 534, 000	13, 997, 000	4, 537, 000
配合自籌經費(6成)	27, 801, 000	20, 996, 000	6, 805, 000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u>伍、墊付款支用</u>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臺南市政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計畫書 (摘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部分)

期程:107年-109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壹、 緒論

一、 執行現況與檢討

經檢視近年社會發生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 自殺等事件,政府已設置相關服務機制提供協助,惟仍難以避免 憾事發生,爰有關社會安全網之檢討,應就現行各體系實際發揮 效能與網絡串連予以通盤檢視。首先聚焦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救助、保護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制度、心理衛 生、自殺防治等7項體系,針對體系效能、資源配置、人力資源及 配套措施等面向進行綜合檢討,進而提出對應策略及改進方法, 強化體系效能與服務串連,以補綴社會安全體系之缺漏,摘述主 要執行改善項目如下: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體系
 - 1. 社區福利服務資源分佈不均,家庭為中心觀點未落實。
 - 2. 現雖涵蓋37區行政區,然若以16萬人口為標竿,尚不足2處。
- (二)社會救助體系
- (三)保護服務體系
- (四)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
- (五)社會工作制度
- (六)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七)本計畫108年執行現況

- 1. 資源布建情形:
- (1) 本市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執行期程、責任轄區:

中心別	李仁龄 厄	建置	期程	/比	
十心剂	責任轄區	108年	109 年	備註	
永康區	 永康區			107年移置於永康	
				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北區預計 109 年設	
安南區	安南區、 <u>北區</u>			置北區中心後移出	
安平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南區預計 109 年設	
X 1 6	XIE INE NE			置南區中心後移出	
新豐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龍崎區				
新營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	106 年	已建置		
741 '呂 匹	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				
- 4 =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	左鎮區				
	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				
北門區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			原大內區等5區	
善化區				108 年設置麻豆區	
	新化區、山上區			中心後移出	
麻豆區	大內區、官田區、麻豆區、	V		108 年設置於麻豆	
加加工四	下營區、六甲區			區麻 3 市場	
		V		108 年設置於無障	
東區	東區			礙之家 C 棟 4 樓	
			V	預計 109 年設置於	
北區	北區			新勝里活動中心	
			V	預計 109 年設置於	
南區	南區		,	松柏育樂中心	
		programme and the second			

(2) 本市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活化之執行期程:

H \ \ \ \ \ \ \ \ \ \ \ \ \ \ \ \ \ \ \	7	空間活化	執行期和	備註	
中心別	106 年	107年	108 年	109 年	
水康區		V			1.107 年前瞻計畫補助
小凉 匹					2.107 年完工
安南區	V				1.105 年完工
X 17 C					2.106 年啟用
安平區			V		108 年前瞻計畫補助
立曲石					原設置於區公所,場地受限,
新豐區					目前另行尋覓場地中。
新營區	V				106 年市府預算修繕完畢
玉井區	V				105 年競爭型計畫補助修繕完畢
北門區	V				105 年競爭型計畫補助修繕完畢
\\\\\\\\\\\\\\\\\\\\\\\\\\\\\\\\\\\\\\					設置於移民署,場地受限,
善化區					目前另行尋覓場地中。
成与匠		V			1.107 年前瞻計畫補助
麻豆區					2.108 年完工
東區			V		108 年前瞻計畫補助
北區				V	預計申請 109 年前瞻計畫補助
南區				V	預計申請 109 年前瞻計畫補助

2.108年社工人力進用情形:

策略別	項目	員額別	核定員額	進用員額	進用率
社會福利服務 策略一 中心服務	督導員	3	3	100%	
	中心服務	社工員	42	42	100%

3. 社會福利中心運作執行與成效

(1) 個案工作:

a.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兒 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提供訪視服務及處遇。

- b. 施用毒品在學學生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施用毒品之在學學生提供訪視服務。
- C.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結合民政、教育、衛政系統推動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家庭提供訪視服務。
- d. 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小戶長主 動關懷家庭提供訪視服務。
- e.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服務:針對負責轄區 內通報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提供訪 視服務。
- f. 社區弱勢民眾或家庭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社區 弱勢民眾或家庭,提供經濟協助、生活服務、心理服務、 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並提供相關資 源之轉介,如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 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
- g. 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造服務:針對負責轄區通報有弱勢 家庭居家環境改造需求之家庭提供訪視服務及協助。
- h. 緊急安置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之有緊急安置需求之個 案,如 65 歲以上社區老人保護、非老非殘之成人個案、 街友等,提供緊急出勤服務,並協助安置於本局當年度 簽約之安置機構。
- i. 監輔宣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有監護、輔助宣告及 開具財產清冊等相關需求之社區民眾或家庭提供訪視服 務。
- j. 社會福利需求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之社區民眾或家庭 輔導進入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系統,協助執行本局各項 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方案,如脫貧方案、實物銀行等。

(2) 團體工作:

- a. 針對負責轄區內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之需求辦理 各類團體、帶狀活動及方案團體。
- b. 每月辦理館室活動。

C. 辦理家庭脫貧服務方案。

(3) 社區工作:

- a. 強化社區合作機制,每季邀請轄區內民政、教育、衛政 系統參與區域網絡聯繫會議。
- b. 推動走動式社區服務,每月安排社工至各轄區之社區或 里推動社區蹲點諮詢方案,亦拜訪轄區內議員服務處、 里長、里幹事及學校,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協助之家 庭。
- c. 出席各行政區里長聯繫會議,宣導協助各項福利服務及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內涵及功能。
- d.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安全守護網,促成由在地資源就近挹 注並穩定關懷當地兒少家庭的發展,同時增加家庭活動 及服務簡章曝光點。
- e. 配合轄區內各單位之活動,辦理社區宣導及教育訓練, 強化弱勢家庭篩檢轉介機能,擴大轉介來源。

(4) 其他:

- a. 成立中心志工隊,結合志工提供各項業務輔助或服務。
- b. 提供多元的服務空間,增加中心服務的友善性與去標籤 化,培養社區大眾接受中心服務的習慣性與信任感。
- c. 其他重大政策推展業務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 遇。

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強調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主動 積極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 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 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 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重大變故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 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 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而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是優先要被關注 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期透過新思維與四項整合策略之執行,達 成本計畫的六項重點目標:

- (一)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二)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三)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 (四) 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 深化個案服務,降低再犯風險。
- (五)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 (六)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匡定之社工人力補助期程為107年至109年,本市財力等級列為第三級,相應人力補助標準為中央四成、地方六成; 110年後之社工人事費用對於本府之預算相當龐大,若無中央持續